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,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通过查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财务公司)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,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,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,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是 2008 年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,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,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成立。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。

(一) 法定代表人: 陆俊

(二) 注册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

(三) 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(四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7178841063

(五) 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
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

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，并对董事会和董事、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，由非财务公司高管的董事组成，是财务公司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权威性机构，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风险管理方面的调研和决策。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管理运作规范，建立了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互相制衡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。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下设 12 个部门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制度，风险管理部定期汇总监管指标，按季度出具风险管理报告和监管指标汇报，并通过

设置风险经理强化了对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识别和业务合规性。

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完善，经营层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部门针对各项具体业务制定并充分执行标准化的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对业务操作与管理中的各种风险事项进行识别、监测、评估、控制；审计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、业务操作、规范化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价。

（三）重要控制活动

1. 财务公司管理层风险控制意识强，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设置与运行良好。

根据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指引》《会计法》《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》《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要求，财务公司实现了不相容职责分离，具体如下：

在结算管理方面通过系统有效实现了会计核算与事后监督分离、经办与复核分离，岗位设置实现了“印、押、证”三分管；

在计划财务方面实质实现了预算编制、审批、执行、考核分离，费用支出、审批、会计记账分离；

固定资产管理有效实现了请购与审批、询价与供应商选择、采购合同拟定与审批、验收与款项支付、付款的申请与执行分离；

授信业务根据财务公司《授信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》《自营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》等各类制度有效实现了业务调查、审查、审批、会计账务处理分离，信用等级评定的调查、审核与审批分离，信贷资产分类的调查与审核分离，业务档案管理人员与信贷人员分离；

资金业务有效实现了前台交易与交易的正式确认、对账、交易结算和款项收付相互分离，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分离；

中间业务，包括结售汇业务通过系统控制有效实现了业务操作与审批分离；

投资业务有效实现了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人员与交易（或操作）人员分离；

信息系统岗位设置有效实现了系统开发人员、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分离，系统运行与系统维护人员分离；

法律合规管理有效实现了合同拟定、审批、执行分离。

2. 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流程运行顺畅。

财务公司业务系统不断地完善更新、业务或产品范围不断拓展，近两年出具的管理办法针对既有业务细化形成了业务操作规程。

（四）内部监督方面

财务公司的整体监督机制运行良好，已独立设立审计与纪检部门，且可以有效执行审计稽核与监督评价工作。

财务公司成立审计与纪检部以来，已建立并完善内部审

计队伍，充分发挥了内部监督职能。财务公司制定了《财务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等 8 项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五）风险管理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有效。在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不断完善制度与流程，并在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，财务公司建立了合理、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满足了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，使整体风险控制较低的水平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27.00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77.67 亿元；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.48 亿元，净利润 3.22 亿元。财务公司经营稳定，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自成立以来，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与经营管理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核、信息管理 etc 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

经审查，未发现财务公司有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21、22 条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 34 条规定要求。

四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.38 亿元，贷款余额为 0 亿元。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执行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及判断，公司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财务公司严格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30 日